

合同编号: LA2025-F-57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内蒙古冀安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内蒙古冀安矿业有限公司六顶账房铁矿采矿工程技改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1、甲方按照乙方资料清单要求，提供齐全资料并对现场安全隐患整改后，乙方开始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并30个工作日内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乙方向甲方提交文本形式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一式肆份。

二、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比例，及时将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

2、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有关证件及评价所需相关资料的原件；同时对提供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并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进行整改，因整改不力造成后续工作延误或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配合乙方评价工作提供交通工具（企业内部有特殊条件要求时）和办公场所。

5、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威逼、利诱、行贿评价人员，使其出具不真实的虚假评价，否则乙方对产生的不利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甲方承诺，具备从事本合同涉及的相关领域工作的合法资质，如有不实自愿承担不利后果。

三、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评价结果负法律责任。

2、在评价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原件进行核对，资料不符合评价要求时，要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调整。

3、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工作。

4、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转借转抄。

5、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平、公正，不得接受甲方贿赂。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承担本次安全技术服务费用(不含评审费、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整 (小写) ¥80000 元。

2、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 50% 的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 元，余款在领取评价报告前一次性付清，共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元整 (小写) ¥40000 元。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完整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评价工作延误或返工，其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可延期交付报告书，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2、由于甲方在乙方现场勘查后自行改变安全管理方式、生产方法(工艺)、擅自拆除(撤销)安全设施及安全保护装置，导致偏离评价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3、如因甲方实际生产状态存在整改项目较多，整改进度缓慢导致乙方需多次(肆次及以上)核查现场时，需增加安全技术服务费用，

所增加费用需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评价尚未进行，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

5、由于乙方评价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提交评价报告延期者除外。

8、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六、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内蒙古冀安矿业有限
公司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
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
区研浩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贺云厚

联系电话：15034713557

传真号码：0472-69754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

帐 号：0603011809224580227

行 号：102192001188

邮政编码：014010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6日